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而有關集管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等事宜，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之。考量集管團體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收取及分配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負安全維護責任，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集管團體應依其業務規模，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人員，以規劃、訂定、執行與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應訂定稽核機制。(草案第二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集管團體應評估個人資料之風險，並建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發生後之應變、通報機制及著作權專責機關後續行政檢查措施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三、明定個人資料之管理措施、應行告知義務、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利用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遵循事項、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確保個人資料正確性之措施。(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集管團體應考量業務性質、個人資料存取環境、個人資料傳輸之工具與方法及個人資料之種類、數量等因素，就資訊安全、作業安全及設備安全等三事項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五、明定集管團體執行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其紀錄保存事項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